

原住民合作社補助

申請資格

- 1.經本府合法成立登記之合作社，且於申請補助時其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2.成立滿一年以上且依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前年度考核成績評定為乙等以上者。於申請時，其准為成立登記尚未滿一年者，不受前項考核成績之限制。

補助金額

- 1.房租、水電及通訊費：補助期限最長為一年。前六個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後六個月，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
- 2.基本機具設備：自准為成立登記起一年內購置與業務相關之設備支出，最高補助15萬元。
- 3.業務或技術研習：每年累計最高補助20萬元。申請補助者，其同一年度之前項各類補助之合計以20萬元為限。

申請方式

請於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備妥以下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申請：

- 1.申請書。
- 2.章程影本。
- 3.業務企劃書。
- 4.社員名冊影本。
- 5.合作社登記證影本。

洽詢電話

承辦人員：林瑋琪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3987
Email: AS3265@ntpc.gov.tw